

一、法院之管轄

(一)管轄：

1. 意義：法院依法令規定，就某民事訴訟事件，得掌管裁判之權限。

2. 管轄權：

(1)意義：將審判權如何分配於此多數之法院而為審判。即某特定法院就何等事件得行使審判權依此決定之。

※管轄權有無之判定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例如：基隆的周先生向花蓮法院主張其至花蓮出差時，被住在屏東、到花蓮訪友的王先生撞傷，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侵權行為地法院有特別審判籍，所以花蓮地院應依法條受理周先生的案件，不能因為王先生說根本沒有車禍發生（侵權行為請求權不成立），就以欠缺管轄權裁定駁回；又例如：台北的周董跟桃園地院主張，他和台北蔡姐分手所以想要取回送給蔡姐的桃園別墅，周董主張的是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的物上請求權，按照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桃園地院有管轄權，桃園地院不能以別墅已經送給蔡姐的事實（周董已非房屋所有人，不能行使物上請求權，物上請求權不成立），就以欠缺管轄權裁定駁回訴訟。民事訴訟程序是先程序後實體，因此法院在決定有無管轄權時，只能視原告主張的實體請求權形式上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管轄權的規定，不能實體上審理案件本身。

(2)審判權與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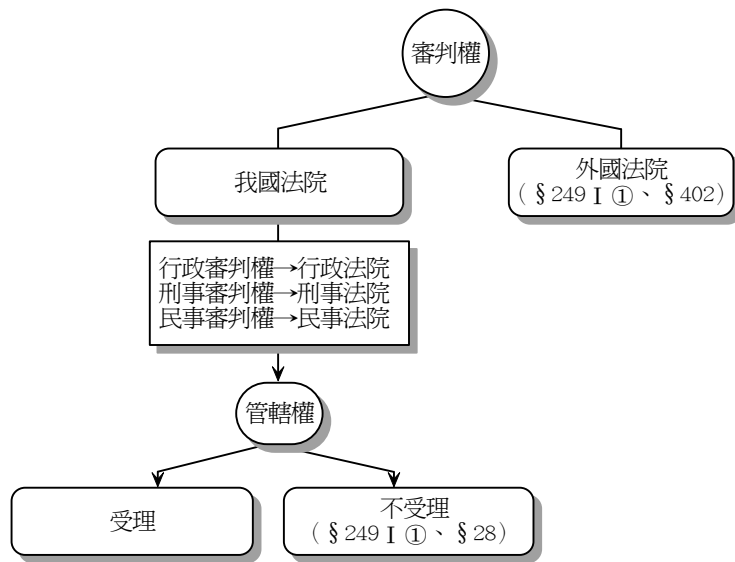
①所謂審判權，是指一國法院所能審理民事事件之範圍及權限，例如我國對於美國的民事訴訟事件就沒有審判權。「無審判權則無管轄權」，確定我國有審判權後，再繼續討論管轄權的問題，例如此時有一個訴訟事件，要怎麼決定把它分配給高雄地方法院或是台北

1-6 民事訴訟法大意

地方法院審理。

②「無審判權則無管轄權」，亦即有審判權後，始需討論我國境內各普通法院間權限之分配，即管轄權之問題。

③審判權與管轄權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要件，而為職權調查之事項。



3. 種類：

(1) 依定管轄原因分類：

- ① 法定管轄 (§ 1 ~ § 22) 。
- ② 合意管轄 (§ 24) 。
- ③ 應訴管轄 (§ 25) 。
- ④ 指定管轄 (§ 23) 。

(2) 依定管轄之標準而分類：

- ① 土地管轄：土地管轄係指將一定之土地，劃為法院之管轄區域，凡與該管轄區域有一定關係之事件，均由該法院掌管審理，民事訴訟法第2條至第22條即是。
- ② 職務管轄：所謂職務管轄，即依各級法院之職務，掌理訴訟事物之種類而定之管轄。

└ ③事務管轄：事物管轄即為依訴訟事件是否簡易、輕微及訴訟標的金額之多寡，而定應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之管轄。

(3)依管轄規定之強制性分類：

└ ①專屬管轄（§ 10、§ 499、§ 510、§ 568 I、§ 583、§ 589、§ 592、§ 597、§ 620、§ 626 I）。

└ ②任意管轄。

(二)土地管轄：★★

└ 1. 審判籍：即將同種之事務交由不同的地方法院掌管，而該事件與法院之關係則稱審判籍。

└ 2. 普通審判籍：所謂普通審判籍，係指除專屬管轄法院外，任何人對某特定人得提起一切訴訟之審判籍也。

└ (1)以原就被原則，例外方採「以被就原」原則（例如：消保§ 47即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2)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 1）。

└ (3)法人之普通審判籍（§ 2）。

└ 3. 特別審判籍：

└ (1)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3～§ 5）。

└ (2)因業務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6）。

└ (3)因船舶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7、§ 8）。

└ (4)因社員資格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9）。

└ (5)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0、§ 11）。

└ (6)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2）。

└ (7)因票據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3）。

└ (8)因財產管理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4）。

└ (9)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有學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包含公害紛爭之訴訟類型（§ 15）。

└ (10)因空中事故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5 III）。

└ (11)因海難救助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6）。

└ (12)因登記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17）。

└ (13)關於繼承事件之特別審判籍（§ 18、§ 19）。

- (14) 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 20）。民事訴訟法第20條共同訴訟之立法理由在於訴訟經濟與防止裁判矛盾。性質上，通說認為本條非屬專屬管轄，蓋因專屬管轄對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影響甚大，應從嚴解釋為「專屬管轄以法律有明文為限」，故縱具本條所定之特別審判籍，仍有合意管轄及應訴管轄之適用（§ 20、§ 24~ § 26）。
- (15) 其他特別審判籍（§ 54、§ 248、§ 257、§ 259、§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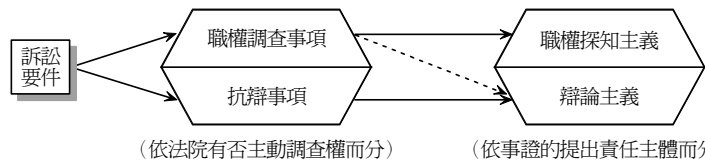
(三) 專屬管轄：★★

1. 意義：由於正確、迅速處理訴訟事件之公益要求，將某些事件專屬於某法院管轄。

※專屬管轄與任意管轄之區辨：

- (1) 具備專屬管轄（§ 10 I）之要件後，即不生合意管轄（§ 24）或應訴管轄（§ 25）之問題。
- (2) 若係專屬管轄之案件，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移送之案件再移送至其他法院，任意管轄之案件則否（§ 30）。
- (3) 違背專屬管轄得為上訴之事由，任意管轄規定之違背則會因當事人之應訴而治癒其瑕疵（§ 452）。

另外，管轄權之有無乃職權調查事項，而專屬管轄之有無，涉及公益，適用職權探知主義，而非辯論主義，是法官得不待當事人提出即職權蒐集事證，不可不明。



通說認為管轄權的有無是職權調查事項，而專屬管轄屬於職權探知主義，任意管轄則為辯論主義的範疇。


2. 立法理由：

- (1) 便於調查證據。
- (2) 公益之維護。

3. 類型：★★★★

基本題型

1. 民事訴訟，原則上有何法院管轄？ (A)原告住所地 (B)被告住所地 (B)
地 (C)原告居所地 (D)被告居所地。
 ▶「以原就被」之管轄原則（§11）。
2.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學說上之名稱為何？ (A)「有利被告」原則 (B)法定管轄原則 (C)「以原就被」原則 (D)特別審判籍原則 (C)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3. 甲住台南，乙住台中，乙無權侵占甲在嘉義之土地。甲得在何地 (C)
法院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屬於自己？ (A)台南 (B)台中 (C)嘉義
(D)台中或嘉義。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確認土地所有權訴訟係以不動產所有權
 作為訴訟標的，屬於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為專屬管轄。
4. 下列法院人員不適用迴避之規定？ (A)法官 (B)書記官 (C)通譯 (D)
(D)錄事。
 ▶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9條。
5. 下列關於合意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得針對任何訴訟 (D)
案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B)當事人對於是否有合意管轄之約
定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法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 (C)案件繫屬於第
二審時，當事人仍得合意定管轄法院 (D)小額案件之當事人若兩
造皆為商人時，得於契約中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A)合意管轄僅適用於非專屬管轄案件（§10 I）。
 (B)合意管轄之合意有無係訴訟程序事項，採自由證明，而非嚴格
 證明。
 (C)管轄權起訴恆定原則（§27）。
 (D)民事訴訟法第28條。
6. 下列關於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由原告之住所地管轄 (D)
(B)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之人涉訟者，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
轄 (C)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專屬
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D)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

 進階題型

1. 下列何者非為專屬管轄？ (A)原告依租賃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出租
之不動產之訴訟 (B)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之間婚約關係不存在之
訴訟 (C)原告訴請法院確認其與被告之間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訟
(D)原告主張民法第962條規定之占有人物上請求權向法院訴請被
告應返還其所侵奪之土地。 (A)
- ▶(A)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參照。
2. 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民事訴訟中，何種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之訴？ (A)當事人不適格 (B)法院無管轄權又不能移送 (C)不
具備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要件之共同訴訟 (D)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
要件。 (B)
- ▶關於當事人不適格，學說以其為訴訟要件故應以裁定駁回，實務
則以為應以判決駁回。
3. 關於專屬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約定專屬管轄法
院以外之法院為其管轄法院，其約定為無效 (B)法院就專屬管轄
之民事事件，誤為裁定移送專屬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該法院不
受裁定之拘束 (C)原告主張其已解除與被告之土地買賣契約，請
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與原告，該事件專屬系爭土地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 (D)第一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第二審法院
得廢棄原判決，將事件發回更審。 (C)
- ▶(A)合意管轄僅限非專屬管轄情形。
 (C)解除土地買賣契約之回復原狀請求權為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
 所稱「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屬任意管轄。
 (D)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1項但書。
4. 甲、乙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至台中高分院時，由A、B、C三位
法官合議審理，並以C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C法官開庭審理一
次後，調升最高法院，該事件移交D法官承辦，並為受命法官。
嗣A、B、D三位法官行言詞辯論期日一次，但未辯論終結，D法
官嗣又調升最高法院，該事件移交E法官承辦，並為受命法官，
A、B、E三位法官再行言詞辯論期日，並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A)